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布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树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查了上述人员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被提名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上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东科保理的其他股东，均无对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同比例对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财务资助。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_____

郑 建 彪：_____

郭 斌：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